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189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5月2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2008年宁东铁路成立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与其他股东就宁东铁路董事、高管提名推荐存在相关协议和约定；2012年1月，神华宁煤出具《托管函》，将所持宁东铁路股权托管给宁国运公司；2013年12月宁东铁路的第一大股东由神华宁煤变更为宁国运公司。请你公司：1) 补充提供前述协议、约定和《托管函》，并补充披露主要内容。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宁东铁路各主要股东权利行使情况、推荐董事情况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3) 结合报告期内宁东铁路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股东权利行使情况、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免情况，补充披露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ST广夏《重整计划》拟定宁东铁路或其关联方为重组方，《重整计划》第2.4条已明确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ST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广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收益法评估显示宁东铁路2015年至2017年预测净利润合计6.8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业绩指标能否达到

《重整计划》确定的重整条件，《重整计划》是否存在不能执行的风险，并就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为了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ST广夏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430,24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交易是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宁东铁路实际取得股票的成本确认了价值。交易完成后，上述回购注销反映为*ST广夏母公司对宁东铁路的应付款项。请你公司：1)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回购并注销股份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2) 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母公司对上述回购注销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 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企业法人，应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宁东铁路尚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宁东铁路申请办理铁路运输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对宁东铁路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宁东铁路通过与大秦铁路、铁龙物流和广深铁路市盈率和市净率比较，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你公司结合大秦铁路、铁龙物流和广深铁路与宁东铁路的可比性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宁东铁路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即 9,897.21 万元) 补偿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行为的会计处理依据、过程、对上市公司和宁东铁路业绩的影响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宁东铁路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的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为基地内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如果有其他方在宁东铁路运营区域内新建并运营铁路运输业务，将会对重组实施后宁东铁路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宁东铁路运营区域内新建并运营铁路运输业务的可能性及对宁东铁路未来盈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等在建设项目的运输收益。请你公司结合宏观政策、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等在建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情况等，补充披露宁东铁路实现神华宁煤煤炭间接

液化等在建项目运输收益的可能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评估的假设条件之一为宁东铁路目前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及未来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形成的铁路工程均能按计划完工并投入使用。请你公司结合宁东铁路相关项目审批的进展情况、建设进度、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宁东铁路在建及规划项目按计划完工并投入使用可能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煤炭是宁东铁路运输的主要货物。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经济增长，宁东铁路 2014 年下调运输费用，加之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因素，2014 年净利润较以前年度存在较大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宏观发展趋势、煤炭销售的行业发展趋势、与其他地区煤炭销售竞争优势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煤炭销售对宁东铁路未来盈利的影响，并就宁东铁路运输价格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柴油价格对宁东铁路未来盈利的影响，并就柴油价格变动对宁东铁路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宁东铁路参与*ST 广夏破产重整、受

让*ST广夏 14.64%股份时，审计机构对宁东铁路 2009 年至 201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宁东铁路 2012 年 1 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披露上述审计意见类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是否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宁东铁路与秦源煤炭因合同纠纷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宁东铁路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进一步补充披露原关联方占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方、资金金额、解决方式及对宁东铁路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结合宁东铁路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披露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披露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更新并补充披露宁东铁路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